

目 錄

毗目瞿沙仙人修行特色之探析	1
壹、前言	2
貳、略釋「毗目瞿沙仙人」	3
一、釋「毗目瞿沙」之名	3
二、釋「仙人」之名	4
參、「毗目瞿沙仙人」的修行特色	4
一、以樹林為道場之意義	5
二、示現修苦行之意涵	5
三、仙人與外道苦行之區別	7
肆、「毗目瞿沙仙人」所證法門	8
一、何謂「菩薩無勝幢解脫」法門	8
(一) 釋「無勝幢」之意	8
(二) 釋「解脫」之意	9
(三)「無勝幢解脫」之境界	9
二、「菩薩無勝幢解脫法門」所得利益	10
伍、結語	12
參考文獻:	13

毗目瞿沙仙人修行特色之探析

——以《八十華嚴經·入法界品》為主

釋貫滿

華嚴專宗學院二年級

提 要：

《華嚴經》是華嚴宗立宗的根基，素有「不讀華嚴，不知佛家富貴」之美譽。〈入法界品〉是《華嚴經》的總結和縮影，相當完整地體現了《華嚴經》的幾乎全部思想。為我們提供了如何深入法界和隨順法界的典型例證和具體方法。善財童子奔赴各地尋訪善知識求法問道，善知識的指點既為善財指明了層層遞進的階梯，又堪稱《華嚴經》思想的形象化圖解。

善財參訪的第八位善知識，名為「毗目瞿沙仙人」。居住於果樹繁茂、妙香莊嚴的樹林中，充分體現其清淨如仙的道場，及清淨如林般的智慧。仙人及其徒眾雖然坐於草座，身著樹皮、鹿皮，呈現的是一派修苦行的情景，但這些有別於外道之無益苦行，而是象徵出仙人「少欲知足」之意象，及「具足萬行」之德行。說明仙人雖然身處外道之中，卻不被這個五濁惡世之境所沾染。更是借善財請法的機會，勸導教化其徒眾向善財學習發心向佛，達到以外道的身份來度化外道之目的。仙人以「身授」的方式為善財開演了「菩薩無勝幢解脫法門」，即執善財手，令善財「不移本處，而遍十方」及「念劫圓融」，展現了不可思議的「無勝幢解脫法門」境界，讓善財得到了五種殊勝的解脫益。其說明了諸法遍容、攝入無礙之法界觀，及法法互攝互融，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華嚴思想。本文將以唐實叉難陀譯《八十華嚴》為主，以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為輔，並參考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六十華嚴》、唐般若譯的《四十華嚴》及相關的經論，用版本比較、義理詮釋、思想發展等方法，進行比較與分析。以期能體現出仙人出現在五十三參中的意義，透過這些分析，瞭解仙人與佛法的關繫，以及仙人為善財童子所傳授法門之殊勝性，讓見聞者皆能得到法益。

關鍵詞：華嚴經 毗目瞿沙仙人 善財童子 無勝幢解脫法門 解脫益

壹、前言

《華嚴經》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是大乘佛教的重要經典，也是華嚴宗立宗的根基，素有「不讀華嚴不知佛家富貴」之美譽，在中國歷朝累代裡，受到廣大信眾的喜愛與深切的信仰，對於中國佛教發展有著極其深遠的影響。

〈入法界品〉是《華嚴經》的總結和縮影，它不僅相當完整地體現了《華嚴經》的幾乎全部思想。也就是說，凡是《華嚴經》的重要思想，在此品中都得到了完整的體現與深化。可以說，〈入法界品〉是整個《華嚴經》的點睛之筆，由深入法界、隨順法界這一《華嚴經》的核心旨趣在此得到了更為明確的昇華。更為重要的是它提供了如何深入法界和隨順法界的典型例證和具體方法。善財童子奔赴各地向善知識求法問道，而各位善知識的指點既為善財童子指明了層層遞進的階梯，又堪稱《華嚴經》思想的形象化圖解。通過這一深入法界、隨順法界的全過程，《華嚴經》的深刻思想無疑更容易深入人心。¹

〈入法界品〉主要內容為善財童子求法之歷程。善財本是福城中應瑞而生的天才少年，經過文殊師利菩薩的教導，而發起無上菩提之心，明白了人生的道路，要造福人間，利樂有情，於是勇猛精進，向南求法。期間不辭千辛萬苦，爬高山，越大海，闖王宮，進民窟，上刀山，下火海等，經歷了百餘城，參訪了包括菩薩、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神，甚至外道、船師等五十三位善知識，最後進入彌勒樓閣，證入法界。「五十三」正是代表了菩薩行的五十三個階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妙覺之佛道。五十三參之第八參，即為十住之第八「童真住」，善知識名為「毗目瞿沙仙人」，以苦行林為修行道場。其為善財開演了不可思議的「無勝幢解脫法門」，令善財「不移本處，而遍十方」及「念劫圓融」，展現了不可思議的「無勝幢解脫法門」境界，讓善財得到了五種殊勝的解脫益。說明了諸法遍容、攝入無礙之法界觀，及法法互攝互融，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華嚴思想。

一般在佛經中很少有提及仙人的事例，而〈入法界品〉將毗目瞿沙仙人安排在了第八「童真住」位，這樣的安排有什麼目的？「仙人」與我們的修行又有什麼聯繫呢？

本文將以唐實叉難陀譯《八十華嚴》為主，以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為輔，並參考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六十華嚴》、唐般若譯《四十華嚴》及相關的經論，用版本比較、義理詮釋、思想發展等方法，進行比較與分析。以期能體現出仙人出現以五十三

¹ 參見楊維中《新譯〈華嚴經·入法界品〉》，臺灣三民書局 2004 年 1 月出版。

參中的意義，透過這些分析，瞭解仙人與佛法的關係，以及仙人為善財童子所傳授法門之殊勝性，讓見聞者皆能得到法益。

本文將通過三個主要內容來進行探尋與分析：

- 一、首先解釋「毗目瞿沙仙人」之涵意；
- 二、其次探尋分析「毗目瞿沙仙人」的修行背景及其特色；
- 三、最後瞭解「毗目瞿沙仙人」所證法門及其教化方式。

貳、略釋「毗目瞿沙仙人」

在善財童子參訪的五十三位善知識中，有菩薩、出家眾、居士、外道、廚師、設計師、小學教師、航海家、商人、音樂家、醫藥家、老人、小孩、男子、女子等，遍及各行各業。因為善財深知所有的善知識皆為諸佛、菩薩所示現，故而不分身份高低，都能做到平等對待，一一禮敬，虛心領教，最後他們皆各授予善財一個法門。正因為禮敬，讓善財童子求法的歷程得與圓滿，因為每個人都有其取之不盡的無盡寶藏。所以，放下自我，禮敬一切，是求一切法的根本，所謂：「法在恭敬心中求」。每個人的一生就是一場尋訪善知識的旅行，有緣相會的都是善知識，以恭敬心求法，才能求得無盡之寶藏。²

當善財尋訪到毗目瞿沙仙人時，還是一如既往的恭敬禮拜，虔誠求法。最後仙人也傳授法要給予善財童子。而這位「毗目瞿沙仙人」所傳之法為何？其修行特色又是什麼呢？以下先介紹其名，再說明「仙人」之義。

一、釋「毗目瞿沙」之名

「毗目瞿沙」，梵語為Vimuktaghoṣa。³又名「毘目多羅涅懼沙」、「毘沙摩」等。在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中解釋，云為：「『毘目瞿沙』者，梵言猶略。若具，應云『毘目多羅涅懼沙』，此翻名『最上無恐怖聲』。亦云：『毘沙摩』，此云『無怖畏』；『烏多羅』，此云：『上』；『涅懼婆』，此云：『出聲』。二譯大同，謂常出增上無怖畏聲，安眾生故。彼住文云：『出廣大遍滿音』⁴。」⁵其意為：仙人常能發出像佛一樣廣大遍滿十方的聲音，善於安慰眾生，令心寧靜，沒有怖畏恐懼。可見，「毗目瞿沙」能以像佛一樣的音聲來度化眾生，讓眾生聽了沒有言論上的障礙，沒有怖畏之心，能夠降伏一切邪魔外道。⁶

² 參見陳琪瑛《尋找善知識》，臺北市：法鼓文化，2012年7月初版。

³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2011》「毗目瞿沙」詞條。

⁴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15 十住品〉，「出廣大遍滿音」(CBETA,T10,no.279,p.85,b11)。

⁵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CBETA,T35,no.1735,p.931,a19-24)。

⁶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18〈34 入法界品〉云：「毘目多羅者，天竺本名毘目多羅涅懼沙，此翻

二、釋「仙人」之名

「仙人」⁷，一般是指在深山老林中修行，並且有一定德行的外道。此處取「仙人」之名，意為說明此善知識像童子一樣清淨無染，所以用「仙人」之形象來示現。如澄觀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解釋為：「以童真清淨無漏，故寄『仙人』表之。」⁸

可見，此善知識雖以仙人的身份示現，但他卻是有如佛般的智慧，具足正知正見，清淨無染，是得解脫之道的聖者。只是隨眾生根機，以外道之身來度化眾生的方便之法。⁹

參、「毗目瞿沙仙人」的修行特色

善財童子禮謝休捨優婆夷之後，按照指點，往南方繼續前行，來到一個有海潮，名為「那羅樹」的國家，「毗目瞿沙仙人」就住在這個國家的一處樹林裡。此處的「海潮」與前一位善知識，即休捨優婆夷所居之「海潮」處意思相同。如澄觀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中解釋「海潮」為：「言『海潮』者，謂『潮』所至處，顯方便就機，不過限故；亦將入生死海以濟物故，能知三世佛法海故。」¹⁰又云：「言『海潮之處』者，但約大悲，攝物無失；受童真名，故不異前處。」¹¹可見，「海潮」象徵著善知識雖然是住在生死大海之中，但因為能了知三世一切諸佛法，悲、智一體，隨著眾生的根機，實施各種方便，大悲救度眾生。就像大海的潮水一般，雖有浪潮的起伏，但海水並沒有因此而有增加或減少，象徵此位菩薩無增無減的法界；又因為證得如實之理而起大悲，猶如大海起潮般。¹²

而「那羅樹」國，澄觀在《疏》中，則解釋云：「『那羅素』者，此云：『不懶惰』，

名最上無恐怖聲。」(CBETA,T35,no.1733,p.462,a16-19)。宋戒環集《華嚴經要解》卷 1 云：「毗目瞿沙，此云出聲可畏……言論無滯，善伏邪異，故曰出聲可畏。」(CBETA,X08,no.238,p.464)。

⁷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2011》「仙人，梵語為 Rṣi，稱外道之高德者為仙人。梵語曰哩始，Rṣi 稱外道之高德者為仙人。以其多入山行道故也。仙果已極，得五種通力。故謂為五通仙。又稱佛亦曰大仙。大日經疏六曰：『持明仙者，是餘藥力等所成。悉地持明仙者，皆是專依咒術得悉地人。直云諸仙者，皆是圍陀事火之類，勸修苦行成五通神仙。』楞伽經四曰：『大慧！我於此娑呵世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中略）或有眾生知我如來者。（中略）有知仙人者。』楞嚴經八曰：『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中略）此等皆於人中練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⁸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CBETA,T35,no.1735,p.931,a24)。

⁹ 宋戒環集《華嚴經要解》卷 1「仙人，表不滯真、俗，謂無功智明。」(CBETA,X08,no.238,p.464)。又明方澤纂《華嚴經合論纂要》卷 3〈入法界品第三十九〉「毗目瞿沙，此云出聲可畏。以出言摧邪，為仙人名。以智同異道，而無異見，故是仙人。」(CBETA,X05,no.226,p.37)。

¹⁰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CBETA,T35,no.1735,p.930,b4-6)。

¹¹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CBETA,T35,no.1735,p.931,a16-17)。

¹²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8〈34 入法界品〉：「國名『海潮』者，雖起潮浪，海無增減。表此位得無增減法界。又證理起悲，如海起潮。」(CBETA,T35,no.1733,p.462,a11-13)。

動刹，持刹，觀刹，詣刹，無休息故。」¹³依此「不懶惰」之義，體現善知識精進不懈，無有休息的學法精神。¹⁴

一、以樹林為道場之意義

毗目瞿沙仙人的修行道場是在一處很大的樹林裡。這裡有種種自然生長的花草樹木，花果芬芳、草木繁盛、池沼清徹，匯集而成的一個清淨如仙的莊嚴道場。

如《八十華嚴經》云：

見一大林，阿僧祇樹以為莊嚴，所謂：種種葉樹扶疏布濩，種種華樹開敷鮮榮，種種果樹相續成熟，種種寶樹兩摩尼果，大旃檀樹處處行列，諸沉水樹常出好香；悅意香樹，妙香莊嚴；波吒羅樹，四面圍繞；尼拘律樹，其身聳擢；閻浮檀樹，常雨甘果；優鉢羅華、波頭摩華，以嚴池沼。

樹林是自然界生長的萬物，與自然界一體，具有清淨之意；又可以理解為積極向上之意義。樹林作為仙人的依報，種種莊嚴是源於仙人慈悲利物而不染著所成就的。¹⁵高大繁茂的華樹象徵仙人的悲德如大樹般覆護一切眾生；成熟的果實象徵仙人的果德圓滿如實；氤氳的妙香象徵仙人的戒德清淨無染。以此種種莊嚴之境，皆為仙人的善力所感招而現。仙人以自然無染而住於樹林，表示其修行道場清淨如仙，同時也表示其無五欲之染、清淨如林般的智慧。充分展現了仙人依報、正報清淨莊嚴之意境。

二、示現修苦行之意涵

善財童子見到了毗目瞿沙仙人時，仙人正坐於仙林的旃檀樹下之草座上，周圍有一萬餘徒眾所共圍繞。且個個或穿著鹿皮，或穿著樹皮，或穿著以草編織成的衣服。如《八十華嚴經》云：「仙人在旃檀樹下敷草而坐，領徒一萬，或著鹿皮，或著樹皮，或復編草以為衣服，髻環垂須，前後圍繞。」¹⁶澄觀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中云：「『領徒一

¹³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CBETA,T35,no.1735,p.931,a17-19)。

¹⁴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15 十住品〉：「菩薩應勸學十種法。何者為十？所謂：知一切佛刹、動一切佛刹、持一切佛刹、觀一切佛刹、詣一切佛刹、遊行無數世界、領受無數佛法、現變化自在身、出廣大遍滿音、一刹那中承事供養無數諸佛。何以故？欲令增進，於一切法能得善巧；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CBETA,T10,no.279,p.85,b8-14)。

¹⁵ 唐李通玄《新華嚴經論》卷 35〈39 入法界品〉：「處林樹莊嚴，明蔭覆利物。池沼蓮花莊嚴，明慈悲處世而無染行。」(CBETA,T36,no.1739,p.963,b29-c1)。

¹⁶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4〈39 入法界品〉，(CBETA,T10,no.279,p.345,b5-8)。

萬』者，表萬行故。」¹⁷可見，仙人及其徒眾雖然坐於草座，身著樹皮、鹿皮，呈現的是一派修苦行的情景，但這些都是象徵出其「少欲知足」之意象，說明其「具足萬行」之德行，雖身處外道之中，卻不被這個五濁惡世之境所沾染。¹⁸

善財童子初見毗目瞿沙仙人時，表示自己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並向仙人提出了「云何學菩薩行」、「云何修菩薩道」。仙人並沒有直接回答他的問題，而是轉向其徒眾，並作是言：

善男子！此童子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男子！此童子普施一切眾生無畏，此童子普興一切眾生利益，此童子常觀一切諸佛智海，此童子欲飲一切甘露法雨，此童子欲測一切廣大法海，此童子欲令眾生住智海中，此童子欲普發起廣大悲云，此童子欲普雨於廣大法雨，此童子欲以智月普照世間，此童子欲滅世間煩惱毒熱，此童子欲長含識一切善根。¹⁹

聽了仙人對善財童子的讚歎之後，諸仙眾們各各歡喜踴躍，紛紛以種種上妙香華散向善財童子，並且投身向善財童子，恭敬禮拜、圍遶，以表達他們對善財童子的恭敬讚歎之情。如經云：

今此童子必當救護一切眾生，必當除滅諸地獄苦，必當永斷諸畜生道，必當轉去閻羅王界，必當關閉諸難處門，必當乾竭諸愛欲海，必令眾生永滅苦蘊，必當永破無明黑闇，必當永斷貪愛繫縛，必以福德大輪圍山圍遶世間，必以智慧大寶須彌顯示世間，必當出現清淨智日，必當開示善根法藏，必使世間明識險易。²⁰

大智的仙人以此請法的機會，不僅讚歎引導了善財童子的發心，而且更是借此發心來教化其徒眾，說明仙人是以外道的身份來度化外道之目的。

至此，我們知道毗目瞿沙仙人修行特色為：以樹林為修行道場，體現其清淨無染之意境；示現仙人身份修苦行也是方便權宜之法，不僅象徵其「少欲知足」之意象，更是體現其深入五濁惡世為拔濟眾生之苦的悲心切願。

¹⁷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CBETA,T35,no.1735,p.931,b3-4)。

¹⁸ 明方澤纂《華嚴經合論纂要》卷 3〈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云：「草座鹿裘，是少欲相，以具萬行故。仙人領徒一萬，而衣鹿皮，以五塵之境，皆歸智地。」(CBETA,X05,no.226,p.37,c11-12)。

¹⁹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4〈39 入法界品〉，(CBETA,T10,no.279,p.345,b27-c5)。

²⁰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4〈39 入法界品〉，(CBETA,T10,no.279,p.345,c7-14)。

三、仙人與外道苦行之區別

古代印度專修苦行的外道有六種。即：

- (一) 自餓外道，斷食而忍饑餓者。
- (二) 投淵外道，寒時入深淵，忍受凍苦者。
- (三) 赴火外道，以五熱燒炙其身者。
- (四) 自坐外道，不分寒暑，裸身坐於露地者。
- (五) 寂默外道，住于屍林塚間，默而不語者。
- (六) 牛狗外道，持守牛戒、狗戒，盼得生天者。²¹

由此可知，以上六種外道的苦行都是偏離中道的。因為佛陀剛出家時，也曾隨諸仙人在苦行林中苦修六年，日食一麻一麥。後來，他覺悟苦行並非中道，未能獲得真正的解脫，於是捨棄苦行，另求正法。所以相比之下，毗目瞿沙仙人不是為苦行而苦行，而是為了示現「少欲知足」之意象，以及運用外道之身來隨機度化外道的方便之法。是為「隨緣不變，不變隨緣」的態度內修外弘，濟世利世。將聖、俗二邊統一起來，既以合乎理性的方式積極入世，又不違聖道，乃至最終超越了聖、俗。其實屬菩薩利他大悲之聖行，不同於外道之無益苦行。

正如佛陀座下「頭陀」²²第一的大迦葉尊者，在他年老時，佛陀不忍他露宿在外，勸他與大眾共住，並穿著質料比較輕柔的僧衣。大迦葉回答說：他是為了兩種目的而修持頭陀行，一是為了「現法得安樂住」，二是「為未來眾生，而作大明」。²³佛陀也欣然認同，這是因為大迦葉不是為苦行而苦行，也不是作無意義的苦行，更不是為了名聞利養而苦行。同樣的，毗目瞿沙仙人亦如是。因此可知，苦行不能以外相來作判別何者為

²¹ 清書玉述《梵網經菩薩戒初津》卷 2：「涅槃經中。有六苦行外道。一自餓。謂不進飲食。長忍饑虛。二投淵。謂寒投深淵。忍受凍苦。三赴火。謂常熱炙身。及熏鼻等。四自坐。謂常自裸形。不拘寒暑。露地而坐。五寂默。謂於屍林塚間。以為住處。寂然不語。六牛狗。自謂前世。從牛狗中來。即持牛狗戒。食草。噉汗。唯望生天。」(CBETA,X39,no.700,p.93,a6-11)。

²² 梵語 dhu^ta，巴利語同。謂去除塵垢煩惱。苦行之一。又作杜茶、杜多、投多、偷多、塵吼多。意譯為抖擻、抖束、鬥藪、修治、棄除、沙汰、澆洗、紛彈、搖振。意即對衣、食、住等棄其貪著，以修煉身心。亦稱頭陀行、頭陀事、頭陀功德(梵 dhu^ta-gun^a)。對日常生活所立如下之十二種修行規定，即稱十二頭陀行：(一) 在阿蘭若處，離世人居處而住於安靜之所。(二) 常行乞食。(三) 次第乞食，乞食時不分貧富之家，而沿門托鉢。(四) 受一食法，一日一食。(五) 節量食，指不過食，即鉢中只受一團飯。(六) 中後不得飲漿，中食之後，不再飲漿。(七) 著弊衲衣，穿著廢棄布所作之濫褸衣。(八) 但三衣，除三衣外，無多餘之衣。(九) 塚間住，住於墓地。(十) 樹下止。(十一) 露地坐，坐於露天之地。(十二) 但坐不臥，即常坐。參見劉宋求那跋陀羅譯《佛說十二頭陀經》卷 1，(CBETA,T17,no.783,p.720,c5-10)。

²³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41：「我觀二種義，現法得安樂住義，復為未來眾生，而作大明。」(CBETA,T02,no.99,p.301,c16-17)。

對、何者為俗，也應該重視其現象背後的實質內涵，正確的苦行應不離於「八正道」²⁴。

肆、「毗目瞿沙仙人」所證法門

毗目瞿沙仙人應善財童子的請求，為其演說「菩薩無勝幢解脫」法門，這是進入「十住」之第八「童真住」²⁵的法門。所謂「童真住」，又作「鳩摩羅浮童男菩薩法住」²⁶，是說菩薩自發心起，始終不倒退，不起邪魔破菩提之心。至此，佛之十身乃一時具足。²⁷

一、何謂「菩薩無勝幢解脫」法門

善財童子參訪的每一位善知識，其授予善財童子的法門都不相同。此毗目瞿沙仙人之「菩薩無勝幢解脫」法門，與其他善知識的法門有何不同？此處，將詳細說明此法門之意義。

(一) 釋「無勝幢」之意

「無勝」，即為「無上」之意。「幢」，梵語dhvaja，巴利語dhaja。音譯為馱縛若、馱縛若、脫闍。又作計都（梵ketu）。又作寶幢、天幢、法幢。為旗之一種，用以莊嚴佛菩薩及道場。幢、旛皆為軍旗之意。謂王、將軍以軍旗之幢，統領軍旅以向敵軍；而佛陀以智慧之幢，抵禦一切煩惱之魔軍。以幢象徵摧破之義，故被視為莊嚴具，用於讚歎佛、菩薩及莊嚴道場。²⁸據澄觀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中解釋為：「童真淨智，變化自在，高出功用之表，所以名『幢』：相惑不動，故云『無勝』。即此摧惑，亦名『幢』義。」²⁹此說明毗目瞿沙仙人之法門具有清淨無漏的智慧，可以隨意變化自在，高出一切功用之表；又因為不被外相所迷惑，所以可以摧毀、除滅一切煩惱。

²⁴ 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卷 1：「八正道：一正見、二正念、三正思惟、四正業、五正精進、六正語、七正命、八正定。」(CBETA,T01,no.7,p.195,b25-27)。

²⁵ 唐澄觀撰《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5：「寄童真住，心不生倒，不起邪魔破菩提心，故名童真。」(CBETA,X05,no.227,p.113,b10-11)。

²⁶ 西晉竺法護譯《菩薩十住行道品》卷 1：「菩薩有十法住，用分別如過去當來今現在佛等所說。何等為諸菩薩十法住？……第八者、名鳩摩羅浮童男菩薩法住。」(CBETA, T10, no. 283, p. 454, b29-c9)

²⁷ 明一如等編集《大明三藏法數(第 14 卷-第 35 卷)》卷 31：「體微曰童，謂其體雖微，已具佛十身靈妙之真相矣。經云：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十身者，菩提身、願身、化身、力持身、相好莊嚴身、威勢身、意生身、福德身、法身、智身也。)」(CBETA,P182,no.1615,p.676,a5-8)。

²⁸ 《佛光大辭典》第三版「幢」詞條。

²⁹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CBETA,T35,no.1735,p.931,b15-17)。

(二) 釋「解脫」之意

「解脫」，梵語vimoksa（音譯作毘木叉、毘目叉），或vimukti（音譯作毘木底），或mukti，巴利語vimutta，或vimokkha，或vimutti。又作木叉、木底。意謂解放，指由煩惱束縛中解放，而超脫迷苦之境地。以能超度迷之世界，故又稱度脫；以得解脫，故稱得脫。特殊而論，指斷絕生死原因，不再拘於業報輪迴，與涅槃、圓寂之含意相通。³⁰如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5〈4如來性品〉中釋「解脫」之義，云：「真解脫者，名曰遠離一切繫縛。若真解脫離諸繫縛，則無有生，亦無和合。譬如父母，和合生子。真解脫者，則不如是。是故『解脫』名曰『不生』……『涅槃』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³¹

又《維摩詰所說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³²從佛教的意義上說，解除妄想煩惱的束縛，脫離生死輪迴的痛苦，獲得自在，謂之「解脫」。唐代窺基大師對此有明確的解釋：「由煩惱障縛諸有情，恒處生死。證圓寂已，能離彼縛，立解脫名……解謂離縛，脫謂自在。」³³

(三)「無勝幢解脫」之境界

一般的授法有身授、口授、意授三種。毗目瞿沙仙人在回答善財童子「無勝幢解脫，境界云何」時，並沒有開口說話，而是用右手摩善財童子的頭頂，左手執其手，讓其得到無勝的法門之益，這是屬於「身授」。

如《八十華嚴經》中云：

時毗目先人即伸右手，摩善財頂，執善財手，即時善財自見其身往十方十佛剎微塵數世界中，到十佛剎微塵數諸佛所，見彼佛剎及其眾會諸佛相好種種莊嚴，亦聞彼佛隨諸眾生心之所樂而演說法，一文一句，皆悉通達，各別受持，無有雜亂……亦知彼佛無礙智慧大光明力；又自見身於諸佛所，經一日夜……或百千億，乃至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劫。³⁴

³⁰ 《佛光電子大辭典》第三版「解脫」詞條。

³¹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5〈4如來性品〉，(CBETA,T12,no.374,p.392,a13-p.396,a16)。

³²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1佛國品〉，(CBETA,T14,no.475,p.538,a2)。

³³ 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1，(CBETA,T43,no.1830,p.235,c8-11)。

³⁴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64〈39入法界品〉，(CBETA,T10,no.279,p.345,c19-p.346,a5)。

善財童子在瞬間既能往十方佛剎微塵數世界中，這不是一般人的能力所能及的事情，其中還需要有佛力、法力、善根力的加持。佛陀悲憫一切眾生，不捨離一切眾生，更何況是已經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的善財童子。其求法心切，與道相應，自然能得到佛力的加持。又仙人執善財手，表示授予之義，是從教相方面來說；二者之間「相攝有力」，是從義理方面來說；³⁵以手摩善財的頭頂，顯現仙人以「菩薩無勝幢解脫法門」加持之相。具足了三力的加持，善財童子於定中即能往十方佛剎微塵數世界見佛聞法。³⁶經不可說微塵數劫，並證得三昧。

又《八十華嚴經》中云：「時，彼仙人放善財手，善財童子即自見身還在本處。」³⁷仙人執善財手，在其加持力下，善財身遍十方，一直到放善財手，善財始終身不離本處，空間上是「不移本處，而遍十方」³⁸；時間上是「念劫圓融」³⁹。這是因為圓教中，善友法門之力的加持，而達到遠近無礙，長短自在的境界，時間和空間圓滿寂照。⁴⁰說明了諸法遍容、攝入無礙之法界觀，及法法互攝互融，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華嚴思想。

如右圖為山西太原崇善寺壁畫，善財於樹林參毗瞿沙仙人局部。仙人執善財手，善財即見自身往十方十佛剎微塵數世界。圖以善知識和善財周身現數道光，光中各有坐佛，象徵已至佛國淨土。⁴¹



二、「菩薩無勝幢解脫法門」所得利益

毗目瞿沙仙人以「菩薩無勝幢解脫法門」灌頂加持善財後，善財即得五種不可思議解脫利益。⁴²其中五益之間：第一益為總，後四益為別，是輾轉相生的關繫，如下圖所

³⁵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6〈39 入法界品〉云：「疏：『執手錶授與之義』，約教相說。言『相攝有力』者，約義理說。」(CBETA,T36,no.1736,p.673,a17-22)。

³⁶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云：「摩頂顯加持之相；執手，表授與之義，相攝有力，故所見，可知。」(CBETA,T35,no.1735,p.931,b17-19)。

³⁷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4〈39 入法界品〉，(CBETA,T10,no.279,p.346,a12-13)。

³⁸ 唐澄觀述《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5，(CBETA,X05,no.227,p.114,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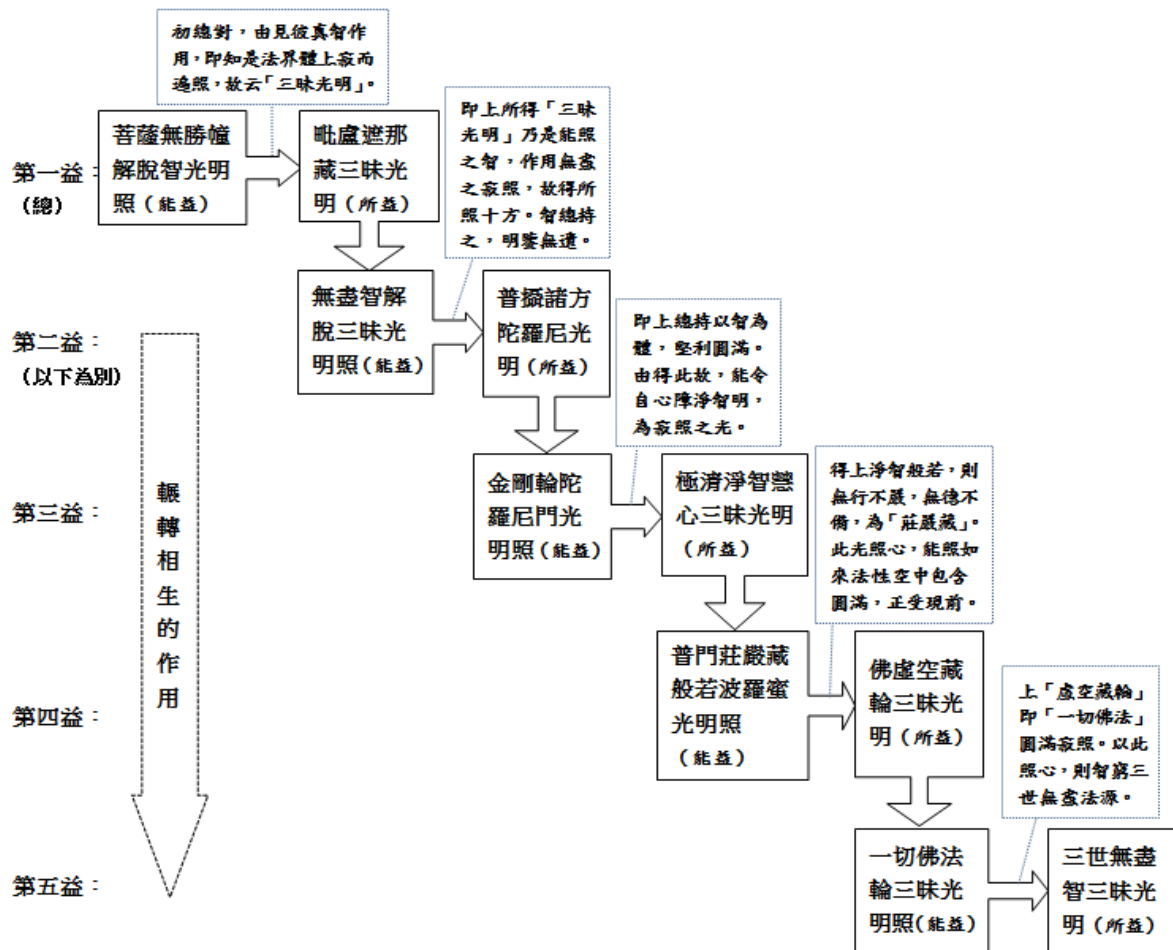
³⁹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CBETA,T35,no.1735,p.924,b9)。

⁴⁰ 參見陳琪瑛《〈華嚴經·入法界品〉空間美感的當代詮釋》，臺北市：法鼓文化，2007 年 9 月版。

⁴¹ 參見陳琪瑛《〈華嚴經·入法界品〉空間美感的當代詮釋》，臺北市：法鼓文化，2007 年 9 月版。

⁴²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4〈39 入法界品〉：「爾時，善財童子為菩薩無勝幢解脫智光明照故，得毘盧遮那藏三昧光明；為無盡智解脫三昧光明照故，得普攝諸方陀羅尼光明；為金剛輪陀羅尼門光明照故，得極清淨智慧心三昧光明；為普門莊嚴藏般若波羅蜜光明照故，得佛虛空藏輪三昧光

示：



以上五種解脫益，以「無勝幢」之總為第一益，後四益為「輾轉相生」的作用。⁴³相互間的關繫是：以「所益」轉為「能益」。即每一益的前「照」為「能益」，後「光明」為「所益」；後一益的「能益」由前一益的「所益」轉化而來。如澄觀《疏》：「上所得『三昧光明』，乃是能照之智，作用無盡之寂照，故得所照十方。智總持之，明鑒無遺。」⁴⁴此乃「寂」之根本智引發「照」之後得智，由體啟用，故能普照十方，能令自心障淨智明，產生種種利益眾生的作用。此說明智慧之「相用」不離「本體」，「本體」不離「相用」。⁴⁵

明；為一切佛法輪三昧光明照故，得三世無盡智三昧光明。」(CBETA,T10,no.279,p.346,a5-12)。

⁴³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6〈39 入法界品〉：「無勝幢之總為第一能益；餘四輾轉，皆以所益轉為能益。」(CBETA,T36,no.1736,p.673,a23-25)。

⁴⁴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CBETA,T35,no.1735,p.931,b25-27)。

⁴⁵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初總對，由見彼真智作用，即知是法界體上寂而遍照，故云『三昧光明』。二、即上所得『三昧光明』，乃是能照之智，作用無盡之寂照，故得所照十方。智總持之，明鑒無遺。三、即上總持以智為體，堅利圓滿。由得此故，能令自心障淨智明，

伍、結語

綜上所述，我們知道毗目瞿沙仙人具有如佛一般廣大遍滿十方的聲音，令眾生聽了沒有言論上的障礙，沒有怖畏之心，能夠降伏一切邪魔外道。仙人雖然以樹林為道場，但其莊嚴之度並不遜色於殿堂、樓閣。其所居之華果樹林、蓮池妙香，正是象徵其悲德、果德、戒德等之萬德莊嚴，充分展現了仙人依報、正報的清淨莊嚴。而這些莊嚴之境，皆為仙人的善根力之所感招而現。仙人以自然無染而住於樹林，說明其道場清淨如仙，同時也體現其無五欲之染、清淨如林般的智慧。仙人及其徒眾雖然坐於草座，身著樹皮、鹿皮，呈現的是一派修苦行的情景，但這些有別於外道之無益苦行，而是象徵仙人「少欲知足」之意象，說明其「具足萬行」之德行。雖身處外道之中，卻不被這個五濁惡世之境所沾染。更是借善財請法的機會，勸導、教化其徒眾向善財學習，令其他諸仙人發心向佛，達到仙人以外道的身份來度化外道之目的。

仙人執善財手，令善財「不移本處，而遍十方」及「念劫圓融」，展現「菩薩無勝幢解脫法門」之不可思議境界，說明諸法遍容、攝入無礙之法界觀，及法法互攝互融，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華嚴思想。正如佛國禪師讚言：「毗目仙人下寶牀，摩頭執手看殊祥。十方佛境同時現，萬象森羅忽頓彰。無勝妙牀騰瑞色，遮那文藏顯靈光。卻還本座求端的，轉覺平生見處長。」⁴⁶最後，善財因毗目瞿沙仙人之授法，百得到了五種解脫之益。毗目瞿沙仙人依此法門，寄位十住中之第八「童真住」。此第八「童真住」之所以以仙人的身份示現，意為取仙人「清淨」之意，來說明「童真住」清淨無漏，摧伏諸惑業，而安住於普賢行中。因此可知，在修行的過程中，具備一顆「童真」般清淨的心是非常重要的。

為寂照之光。四、得上淨智般若，則無行不嚴，無德不備，為『莊嚴藏』。此光照心，能照如來法性空中包含圓滿，正受現前。五、上『虛空藏輪』即『一切佛法』圓滿寂照。以此照心，則智窮三世無盡法源。此約輾轉釋。」(CBETA,T35,no.1735,p.931,b19-c6)。

⁴⁶ 宋法應集，元普會續集《禪宗頌古聯珠通集》卷4，(CBETA,X65,no.1295,p.49)。

參考文獻:

1. 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卷 1，(CBETA,T01,no.7)。
2.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41，(CBETA,T02,no.99)。
3.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15 十住品〉，(CBETA,T10,no.279)。
4.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4〈39 入法界品〉，(CBETA,T10,no.279)。
5.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5〈4 如來性品〉，(CBETA,T12,no.374)。
6.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1 佛國品〉，(CBETA,T14,no.475)。
7.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佛說十二頭陀經》卷 1，(CBETA,T17,no.783)。
8.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8〈34 入法界品〉，(CBETA,T35,no.1733)。
9.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CBETA,T35,no.1735)。
10.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6〈39 入法界品〉(CBETA,T36,no.1736)。
11. 唐李通玄《新華嚴經論》卷 35〈39 入法界品〉，(CBETA,T36,no.1739)。
12. 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 1，(CBETA,T43,no.1830)。
13. 明一如等編集《大明三藏法數(第 14 卷-第 35 卷)》卷 31，(CBETA,P182,no.1615)。
14. 明方澤纂《華嚴經合論纂要》卷 3〈入法界品第三十九〉，(CBETA,X05,no.226)。
15. 唐澄觀撰《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5，(CBETA,X05,no.227)。
16.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18〈34 入法界品〉，(CBETA,X08,no.238)。
17. 宋戒環集《華嚴經要解》卷 1，(CBETA,X08,no.238)。
18. 宋法應集，元普會續集《禪宗頌古聯珠通集》卷 4，(CBETA,X65,no.1295)。
19. 清書玉述《梵網經菩薩戒初津》卷 2，(CBETA,X39,no.700)。
20. 楊維中《新譯〈華嚴經·入法界品〉》，臺灣三民書局 2004 年 1 月出版。
21. 陳琪瑛《〈華嚴經·入法界品〉空間美感的當代詮釋》，臺北市：法鼓文化，2007 年 9 月版。
22. 陳琪瑛《尋找善知識》，臺北市：法鼓文化，2012 年 7 月初版。
23.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2011》。
24. 《佛光電子大辭典》。